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保險簡字第217號

上訴人 即

被 告 游子恆

訴訟代理人 張孝舟

被上訴人即

原 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許俞屏

陳君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7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,320元，逾期未繳納上訴費用或補繳不完全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：「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七十七條之十三及第七十七條之十四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。」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：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復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之規定，上開規定對於簡易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時準用之。又裁判費之徵收，以為訴訟行為（如：起訴、上訴）時之法律規定為準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對於本院民國114年4月17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而提起上訴，觀其上訴聲明第1項係請求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之部分廢棄，即係就原判決上訴人敗訴部分全

01 部上訴，而本件被告敗訴部分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35
02 萬4,623元，而裁判費之徵收標準提高，並於114年1月1日施
03 行，觀本件上訴人具狀提起上訴之日期為114年5月2日，此
04 有本院收文戳章在卷可考，是依前開規定，本件第二審裁判
05 費之徵收應以修正施行後之標準徵收，是本件應徵第二審裁
06 判費為7,320元，茲上訴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爰依
07 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
08 起算3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上訴費用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
10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

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關於上訴利益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
13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部
14 分，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
16 書記官 陳家安